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因 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符合按 80% 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其余 1.8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3.28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就前述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8.30 元/股。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即“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

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在实施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实际发放；公司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对该等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分红亦不予以实际发放，因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或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就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1.4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 8.30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就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 8.30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的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啟

高钰晗

曲晓禹